

中共大连海洋大学委员会文件

大海大党发〔2017〕50号



关于调整大连海洋大学消防安全工作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

各党总支、应用技术学院党委：

根据工作需要，校党委经研究，决定对大连海洋大学消防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进行调整，现将调整后的人员名单通知如下：

组 长：冯 多

副组长：范春江

成 员：（按姓氏笔画为序）王 君 王红琳 王英哲
邓立志 田春艳 刘 鹏 刘 鹰 纪元东
纪庆晓 李大智 张 力 张 强 张晓臣
周东旭 周韶东 胡 伟 姜 涛 高 巍

高雪梅 郭显久 彭绪梅

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保卫处。

主任：范春江(兼)

工作职责：

1. 贯彻执行消防法规，根据上级机关部署的消防安全工作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订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制度，并报学校消防安全责任人批准后实施；

2. 组织召开消防安全工作会议，审核年度消防安全工作计划，审核年度消防经费预算；

3. 组织、协调各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，对消防安全工作的重大问题提出解决方案或意见，提交校长办公会和校党委会研究决定；

4. 组织实施消防安全检查，督促消防安全隐患整改；

5. 组织管理义务消防员队伍等消防组织；

6. 组织开展师生员工消防知识、技能的宣传教育和培训，组织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指导实施和演练；

7. 组织、协调扑救火灾，抢险救援，处理火灾事故。

中共大连海洋大学委员会

2017年10月16日

大连海洋大学学校办公室

2017年10月16日印发
